



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

地址：23703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聯絡人：葉雅卿
聯絡電話：02-86711186
傳真：02-8671-1274
電子信箱：bejoyful@mail.naer.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教研課字第104110227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A09040000E1041102271010-1.doc)

主旨：為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課程綱要（草案）」中、北區公聽會及網路論壇，敬請惠予轉知新住民有關單位或團體鼓勵踴躍報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由本院組成新住民語文領綱研修小組，進行新住民語文領綱草案之研擬。
- 二、依本院領綱研修流程，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決議確認之領綱草案始進行審查、公聽會及網路論壇，以進一步蒐集相關修訂意見。目前已完成東區及南區之公聽會，後續新住民語文領綱草案中區及北區公聽會之時間、地點如下：
 - (一)中區：104年9月19日(六)09:30-12:00，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業中心大樓2樓228教室。
 - (二)北區：104年10月3日(六)09:30-12:00，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11樓大禮堂。



1041102271



三、報名方式、時間及截止日期：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方式報名，請至本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草案網路論壇」網頁(網址：<http://12basic-forum.naer.edu.tw>)報名。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

(三)截止日期：各場次截止日期為各分區公聽會召開前2日下午5時，如該場次報名人數超過場地限制，則將提前截止報名。

四、新住民語文領綱草案及公聽會相關資料，已公布於本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草案網路論壇」網頁，與會人員可先行下載閱讀。

五、參加公聽會之出席人員，請服務機關(學校)惠予公(差)假，差旅費由服務機關(單位)支付。

六、檢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草案分區公聽會實施計畫」乙份，請轉知相關單位人員踴躍報名參與。

正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